

第 9 屆年會（2005 年 5 月於塞普爾）

05-01 有關大目鮪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體認到有必要採取行動以確保 IOTC 達成保育和管理其管轄水域內鮪類及類鮪類之責；

記得 IOTC 通過「有關限制捕撈大目鮪之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的漁撈能力」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1-04 號】；

認知到單獨限制漁撈能力不足以限制鮪類及類鮪類之努力量或總漁獲量，特別是大目鮪；

意識到因違法活動和低估大目鮪總死亡率，目前該系群現況之評估可能過於樂觀；

體認到科學次委員會建議應儘速採取行動，降低所有漁具之大目鮪漁獲量；

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下列幾點：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應限制其大目鮪漁獲量在科學次委員會所報告之該國最近漁獲水準。
2. 委員會應要求中國台灣省限制其於 IOTC 水域內之大目鮪年漁獲量在 35,000 公噸。
3. 委員會應於第 10 屆年會針對大目鮪漁獲量超過 1,000 公噸之 CPCs 建立三年期的暫訂漁獲水準。
4. 允許漁獲量低於 1,000 公噸但有意持續增加其漁獲量之 CPCs，包括開發中沿岸國，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及屬地，提交上述第 3 項所指的三年暫訂期「船隊發展計畫」。
5. 在此三年間，委員會應擬定一機制對所有 CPCs 分配特定期間之大目鮪配額。
6. CPCs 對 IOTC 管理水域內鮪類及類鮪類資源之未來入漁權將部分依其對本措施之負責程度而定。
7. 科學次委員會應肩負提供忠告之責，包括：
 - 不同漁獲水準對產卵系群生物量（spawning stock biomass）之影響（與最大持續生產量（MSY）或其他適當參考點之關係）；
 - 大目鮪漁獲量誤報及非法漁獲量對資源評估之衝擊，及所需之漁獲量降幅；
 - 評估主要漁法不同漁獲降幅之影響。

8. 關於前述，委員會留意到其經濟大部分依賴漁業之開發中沿岸國，特別是 IOTC 管理水域內之開發中小島國及屬地。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 頁。